

交通事務委員會

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09年10月21日的情況)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最新情況／政府當局的回應
1. 西港島線	2007年11月9日	<p>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的進一步資料 ——</p> <p>(a) 向地鐵有限公司批出財務資助，以承擔財政上不可行的鐵路項目的政策考慮因素；</p> <p>(b) 鑒於西區會設置3個鐵路站，而在人口稠密的地區，例如天水圍及荃灣，卻只設置一個車站，當局需說明在某區設置鐵路站的準則及規劃參數；</p> <p>(c) 應地區團體所要求，考慮在堅尼地城站多提供一個出入口(即總共4個出入口)的結果；及</p>	政府當局的文件已於2009年5月29日隨立法會CB(1)1758/08-09(01)號文件發出。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最新情況／政府當局的回應
		(d) 西港島線對其他公共交通工具影響的評估報告，以及西港島線通車後現有公共交通網絡的重組計劃。	
2. 南港島線(東段)	2009年1月16日	<p>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p> <p>(a) 在根據《鐵路條例》把鐵路方案刊登憲報前，應先回應居民對南港島線(東段)項目的關注；</p> <p>(b) 考慮一些委員提出應在跑馬地設站的意見，並考慮在南港島線項目下建造連接跑馬地的鐵路分支線；</p> <p>(c) 提供圖則，顯示若設置跑馬地站，南港島線走線所須作出的改動；</p> <p>(d) 就建造地下行人隧道以連接銅鑼灣中心區域至跑馬地的可行性研究提供資料；</p> <p>(e) 就金鐘站交匯設施的研究提供資料；及</p> <p>(f) 提供當局就南港島線通車對其他路面公共交通工具的影響所作的評估資料。</p>	政府當局的文件已於2009年5月12日隨立法會CB(1)1519/08-09(01)號文件發出。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最新情況／政府當局的回應
3. 進一步討論2008年12月8日觀塘線服務受阻事故及近期的鐵路事故	2009年1月16日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鐵路事故事宜的通報機制提供最新的文件，載述對通報機制建議作出的任何新修訂。	政府當局的文件已於2009年6月30日隨立法會CB(1)2128/08-09號文件發出。
4. 進一步討論柯士甸站與鄰近地方的連接	2009年1月16日	<p>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p> <p>(a) 考慮在柯士甸道行人隧道與中港城之間的行人路加建上蓋的建議；及</p> <p>(b) 就建造的行人隧道將會橫跨現時預留予西九文化區的用地一事，加快與西九文化區辦事處商討</p>	政府當局的文件已於2009年6月25日隨立法會CB(1)2065/08-09號文件發出。
5. 檢討《香港鐵路附例》及《西北鐵路附例》	2009年1月16日	<p>小組委員會要求港鐵公司回應委員對以下事項的關注 ——</p> <p>(a) "粗言穢語"(《港鐵附例》第28H(1)(a)條；《西北鐵路附例》第22(1)(a)條)一詞應沿湯家驊議員和涂謹申議員所建議的方向界定；及</p> <p>(b) "衣著不恰當"(《港鐵附例》第28G條及《西北鐵路附例》第23條)的定義應予檢討，使其更為清晰明確。</p>	<p>有待政府當局回應。</p> <p>有待政府當局回應。</p>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最新情況／政府當局的回應
6. 西港島線	2009年3月31日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文件，解釋為何不接納建議，把通風井遷往其他地點。	政府當局的文件已於2009年5月29日隨立法會CB(1)1758/08-09(02)號文件發出。
7. 沙田至中環線	2009年3月31日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團體代表的意見及接獲的意見書作出書面回應。	政府當局的文件已於2009年6月24日隨立法會CB(1)2045/08-09號文件發出。
8.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	2009年5月14日	<p>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p> <p>(a) 避免強行實施菜園村清拆計劃；</p> <p>(b) 重新考慮在新界設置中途站；</p> <p>(c) 把村民要求與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直接會面一事轉達予局長；</p>	<p>政府當局的文件已於2009年9月16日隨立法會CB(1)2582/08-09(01)號文件發出。</p> <p>有待政府當局回應。</p> <p>政府當局的文件已於2009年9月16日隨立法會CB(1)2582/08-09(01)號文件發出。</p>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最新情況／政府當局的回應
		<p>(d) 檢討港鐵公司僱用社會工作者為受影響村民提供協助的安排，有關支援服務應由社會福利會的社會工作者提供；</p> <p>(e) 研究石崗軍營作為興建緊急救援站及列車停放處另一選址的建議；及</p> <p>(f) 向受影響村民提供收土補償時應靈活行事。</p>	<p>政府當局的文件已於2009年9月16日隨立法會CB(1)2582/08-09(01)號文件發出。</p> <p>政府當局的文件已於2009年9月16日隨立法會CB(1)2582/08-09(01)號文件發出。</p> <p>政府當局的文件已於2009年9月16日隨立法會CB(1)2582/08-09(01)號文件發出。</p>
9. 南港島線(東段)	2009年5月15日	<p>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及港鐵公司 ——</p> <p>(a) 在回應居民提出的主要關注事項，特別是對高架橋設計的關注之前，避免倉卒將該項目刊登憲報；</p> <p>(b) 就隧道方案造成的影響提供資料；</p> <p>(c) 考慮在高架橋段設置密封隔音屏障；</p>	<p>政府當局的文件已於2009年9月16日隨立法會CB(1)2602/08-09(01)號文件發出。</p>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最新情況／政府當局的回應
		(d) 匯報該項目對其他公共交通工具造成的整體影響進行評估的進展情況；及  (e) 考慮收地事宜應採取仲裁及調解方法處理。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10月21日